

國立臺南大學藝術創意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年6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13日100學年第2學期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修正通過
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修正通過
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修正通過
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修正通過
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藝術創意產業跨領域學分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規劃之課程由音樂學系、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、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共同開設。
- 三、本校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)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(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四、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應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，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五、本學程課程規劃表，分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。核心課程，至少修習 2 門課 4 學分(含)以上，選修課程 11 學分。全部課程至少應修 15 學分，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
- 六、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，至少應有 9 學分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。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必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，將可承認採計。
- 七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過所屬學系認定。
- 九、對於本學程遇有修習上的任何問題，將交由院課程委員會召開會議處理。
- 十、凡修畢原系及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概由本校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
- 十一、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，應在每學期期末考試(畢業考試)後一週內向學院提出申請，核可後取消修讀資格，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十二、選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得因本校相關規定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三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學程實施要點，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及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藝術學院
藝術創意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院 核 心 課 程	音樂與人文	2	音樂學系
	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(一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
	劇場管理	3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
選 修 課 程	音樂藝術鑑賞	2	音樂學系
	電腦音樂	2	音樂學系
	音樂美學	2	音樂學系
	世界音樂	2	音樂學系
	流行音樂	2	音樂學系
	爵士音樂史(上)	1	音樂學系
	爵士音樂史(下)	1	音樂學系
	台灣音樂史	2	音樂學系
	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(二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
	藝術鑑賞與視覺文化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
	藝術行政與管理(一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
	藝術行政與管理(二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
	版畫創作(一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
	版畫創作(二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
	劇本導讀(一)	3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
	應用戲劇編創方法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
	兒童青少年名劇選讀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
應用劇場實作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社區劇場	4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學分學程證書授予之學分數		15	
課程 規 劃 說 明	<p>1.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，分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。核心課程，至少修習2門課4學分(含)以上，選修課程11學分。全部課程至少應修15學分，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</p> <p>2.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，至少應有9學分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。</p> <p>3. 請參閱「藝術創意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。</p>		